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

第二十一至二十四號

(1923年11月—1923年12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

第二十一至二十四號

(1923年11月—1923年12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第十二卷 第二十一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時事述評(九篇)

資本主義的浪費

日災的觀察

大戰以來之德國社會黨巴黎通信

蘇俄的民律

印度不合作運動領袖甘地入獄以後

名墨響應論

科學之精神的價值

收受無線電符號的新計劃

誤會(小說)

文學教員(小說)

記者

郭夢良

林駭

謝冠生

錢江春

仲雲

章行嚴

唐鉞譯

趙伯履

孫席珍

仲持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二二號

總發行所：上海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

第二十卷 第二十一號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發行

我們竟不如土耳其

化魯(二)

時事述評

- 臨城劫車案的對外屈服……………南雁(三)
- 憲法勿促造成後的反對聲浪……………朔一(七)
- 日本大震災中的暴行……………仲雲(二〇)
- 英前相路德喬治游美……………幼雄(三)
- 俄國的農業復興……………化魯(二七)
- 大選告成與反對情形……………梓生(四)
- 衆議院否決金佛郎案的風波……………朔一(八)
- 德國政變之經過……………幼雄(三)
- 菲律賓選舉與獨立運動……………化魯(五)

資本主義的浪費

郭夢良(元)

日災的觀察

林驤(吳)

大戰以來之德國社會黨(巴黎通信)

謝冠生(三)

蘇俄的民律

錢江春(五)

印度不合作運動領袖甘地入獄以後

仲雲(七)

名墨訾應論

章行嚴(七)

科學之精神的價值

唐鉞譯(九)

收受無線電符號的新計劃……………趙伯履(奎)

誤會(小說)……………孫席珍(〇一)

文學教員(俄國乞呵甫作)(小說)……………仲持譯(〇七)

評論之評論

▲討論北京新公布的憲法是否有效……………(三七)

▲附中華民國憲法全文……………(一三)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四五) ◆外國之部……………(四七)

補 美國三K黨的信條……………(一八) 美國海軍部的大飛機……………(三)

歷年來日本的震災統計……………(五一) 恩斯坦學說復由原子而得證明(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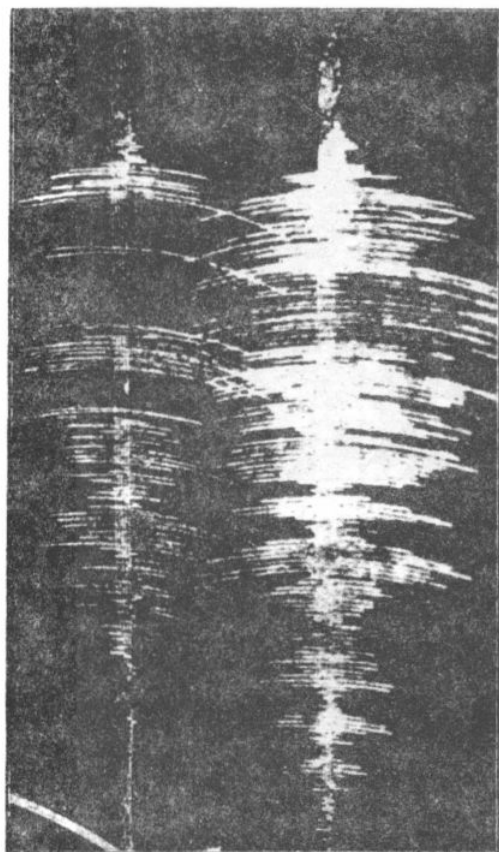
白 類人猿的新發見……………(一二) 大地震中日本各地被害的統計(四八)

插 西洋名畫 ‘The First Doll’ …… (三色版)

【圖】 日本大地震之真相…………… (六幅)



(一) 相 真 之 震 地 大 本 日



錄記之上計動微震地時生發震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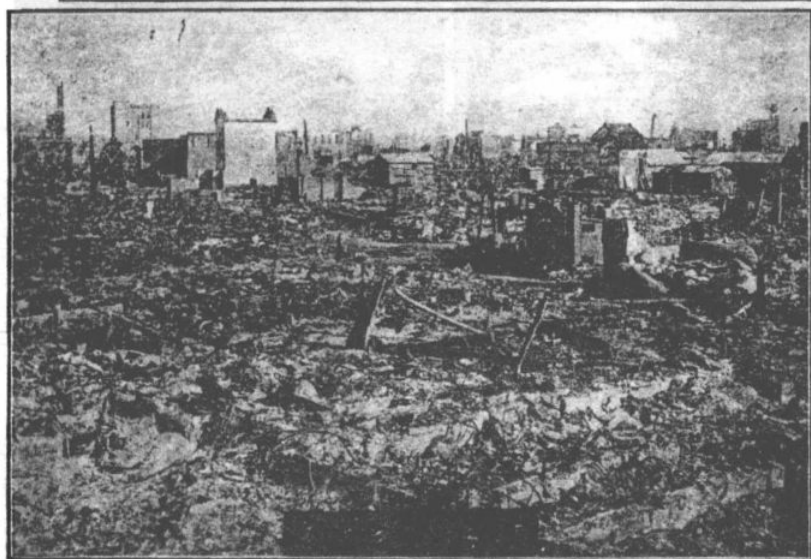
體屍之前行銀金正濱橫



畜人之斃壓時濱倒所判裁濱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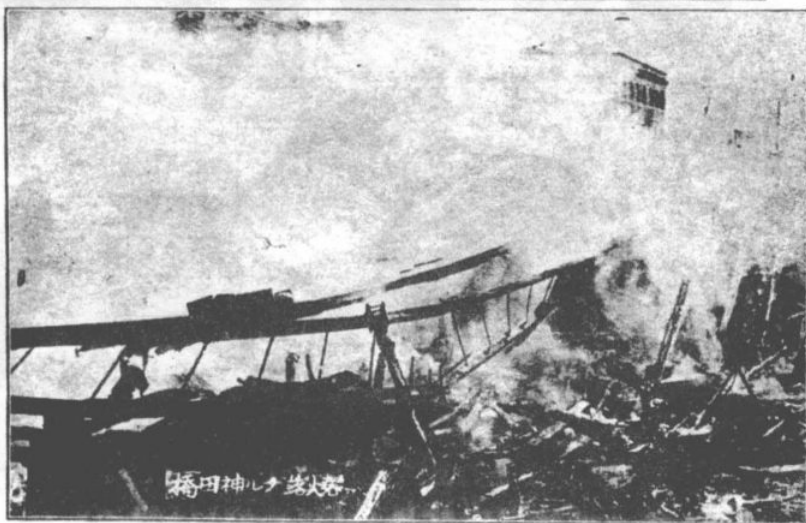
(二) 相 眞 之 震 地 大 本 日

大
火
後
之
橫
濱



東
京
神
田
錦
町
方
面
之
火
燒
場

東
京
神
田
橋
之
燒
燬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二十一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發行

我們竟不如土耳其

化魯

土耳其的名稱，在洋人的嘴邊，往往是和中國並提的。因為這兩個老大帝國都有病夫國的稱號，又都擁有富饒的領土，而為列國野心的政治家之所垂涎的。這兩個國家過去的運命完全相同，但從最近看來，那位西亞病夫，倒比這位東亞病夫爭氣的多了。斯密那一役，土耳其民族使出從來未有的大氣力，戰敗希臘軍，擺脫百餘年來西方列強所加於土耳其的鐵鎖。在洛桑會議中，土耳其自居戰勝國的地位，利用列強意見的分裂，收回土國歷來已失的領土及經濟利權。最近嶄新的土耳其共和國業已成立，都城遷至安哥拉，政治完全採行代議制度。對於一切建設事業，無不兼程並進。在數年前，西方學者早已有回教民族復興的預言，在現在却已得到了事實的證明了。

許多人都說土耳其的復興是全仗着凱末爾和伊斯美兩個英傑的力量，沒有凱末爾，土耳其決難在小亞細亞得勝，沒有伊斯美，也決難在洛桑會議中爭回土國的國權。但其實這話只說的一半真理。土耳其的復興，決不是一年半載的事情，乃是二十年來少年土耳其黨努力活動的結果。二十世紀以來，土國青年因為要求民主政治，排斥列強壓力，曾經過幾次的奮鬥和犧牲，土耳其大學生在戰前和俄國大學生一般，是以從事政治運動著名的。歐戰後土國表面雖似屈服，實際上民氣却非常激昂，凱末爾本是戰前少年土耳其黨領袖之一，到了這時，率領着數萬義勇青年，投身疆場，卒救祖國於危亡。所以這次土耳其復興，可以說是土耳其民族主義運動的結果，也是一部分渴慕民主主義的青年奮鬥的結果。

現在老大的土耳其民族復興了，造成強大的新共和國了。這是亞洲被壓民族抬頭的一大紀念，我們應該珍重這紀念，並且不要忘了我們自己現在已成了世界唯一的老大病夫國。我們又將怎樣呢？

時事述評

臨城劫車案的對外屈服

震驚一時的十六國臨案通牒，顧維鈞前既親用英文作委婉曲折的覆牒，於九月二十四日送交各使館，屆時並對人聲言向外交團疏通有效，倘各省勦匪有成績，外人必無反響；而不料日後消息傳來，豫省土匪在西華縣架擄英籍二女教士案的發生，

正在覆牒發出的前一日，且臨案負責軍官山東督軍田中玉，中政府亦無力對付，延未懲辦，於是各使大譁，反響立起。二十七日的使團會議，各公使中雖有以覆文措詞得體稱為確合外交禮儀者，而英使力言覆文骨子太硬，不能滿意，且附帶議及侵損中國主權的護路及長江警備兩案。十月一日，使團又作二次會議，決定仍由七國委員起草駁覆牒文。四日，使團領袖葡使符禮德即親至外交部，面交覆牒於總長顧維鈞。此次覆文係用法文，其

內容起首對中國去文中臨匪並無排外性質一層加以辯明，並引一九二二年河南匪案，本年鄂省梅神父案及最近西華兩女教士案等，以證匪案實含有特別性質；中段責中國軍隊多用於內爭，未能切實勦匪；最後則聲明：外交團對於八月十日致中國之牒文，維持原提案之旨趣及結論，望中國政府將上次牒文所列各條，一一見諸實行。

顧維鈞接到外交團二次牒文後，即趕赴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當時衆意都以次日國會即須選舉曹錕爲總統，此案決待曹錕就任後再辦；惟先派王毓芝赴保定告報，並商罷免田中玉，以和緩外交空氣。

曹錕於十月十日就職，欲以外使觀賀裝點門面，派人與各使館接洽，各使會商之下，決定緩期入覲，以待臨案解決；實無異以中國承認臨案要求爲觀賀新總統條件了。其後政府與使團間

往來磋商，決定中國承認臨案要求，各使准於十五日覲賀；於是顧維鈞內迫於要人的敦囑，外迫於使團的催問，——要人既對使團將臨案要求完全承認，葡使復於十二、十三兩日三次訪顧接洽，切實聲明，非全部承認，不必答覆——乃草就二次覆牒，承認使團要求，並先將覆文示葡使，託向使團徵同意。及使團將顧所擬草稿審閱修改，表示滿意，乃於九月十五日晨，一面由政府發表田中玉免職命令，一面由外交部將此項覆牒致送各使館，以外交上非常的屈辱交換元首懷仁堂的一握手。可憐轟轟烈烈的青年外交家，為維持中國國際地位而就職的外交總長，竟辦成如此屈辱外交！此項完全承認外交團要求的覆牒，於中國外交痛史中，自有適當價值，特全錄於次：

為照會事：接准十月四日貴外交團來照，重提臨城一案，本國政府已鄭重考慮，對於九月二十四日去照所開意旨及保證之聲明，未能使貴外交團變更其旨趣，殊以為恨。惟為看重貴外交團意願起見，茲將八月十日來照續加考量。關於賠償一節，貴外交團當能記憶本國政府於九月二十四日照會中曾聲明對於臨城被擄外人願本優厚之精神，給予公平之償卹，並願就八月十日來照所開三項辦法，為

分。類。核。計。之。根。據。在。案。至此外個人之「附帶賠償」問題，本總長本前述之意旨，可聲明本國政府對於該項內所指之損失，主義上亦能贊同，認為一種附加核計之根據。但此項損失之性質及其適當之數目，留待日後之討論。

八月十日來照內「懲罰」項下所開之中國官吏四人，曾於九月二十四日去照聲明，內有三人早已免職，其一亦經依照中國法律正在議處。現本總長可為貴領銜公使告者，前交陸軍部議處之山東督軍田中玉，業經該部呈復本國政府，已於本月十四日據情呈奉大總統命令准其免去職務矣。

本國政府以內地各處土匪騷擾危及安分之外國僑民，深知有痛剿之必要。此項土匪，既肇臨城劫案，近又發生貴外交團十月四日來照所提之鄂豫兩案，本國政府為早日肅清起見，定有剿匪計畫，業於九月二十四日去照聲明。自接貴外交團十月四日來照，本國政府又重行嚴令各省長官加緊痛剿，以盡厥職。

至關於改良鐵路辦法，本總長曾於前照聲明，為中國目前內政要舉，應負之責，未嘗放棄。本總長特再聲明：本國政

府對於外交團有意提出之各種計畫，雖難承受，但對於外交團之關懷路警問題及其襄助之盛意，深為感。

本國政府深信所採嚴厲之剿匪計畫，與夫新訂之護路辦法，定能使外人在中國內地旅行及居住之安全益臻鞏固也。相應照復貴領銜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山東督軍田中玉，不幸而成為此次臨案外交中一大障礙物，更不幸而又成為臨案外交餘波中一大主腦。當中國初次答覆十六國通牒時，本商准田氏，令自行辭去山東督軍，以敷衍外交團懲辦負責軍官的要求，乃覆文送出而田氏食言，且電國務院攻擊外交團為干涉內政。及外交團二次通牒送到，有傳為因中國不撤懲田中玉，各使太無面子，所以至此者。田氏乃成一大犧牲品。曹錕就職，田氏應召入京，仍不願直接辭職，且在國務院力說，外使二次通牒，實因反對交通部孫多鈺、王廣等辦理路警不善所致，以辯明並非為己。經顧維鈞證明其不確而罷，其舉動實亦可憐。及田既犧牲，由政府同時發四令：（一）山東督軍田中玉迭電辭職，情詞懇切，田中玉准免本職；（二）山東督軍一缺着即裁撤；（三）特派鄭士琦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四）特任田

中玉為益威上將軍。乃外交團竟因（一）（四）兩令同時並發，以為中國政府與使團開玩笑，準備嚴重交涉。葡使為原接洽之一人，無以對各使，則電本國辭職。顧維鈞因政府如此舉措，無以對葡使，亦於十六日提出辭呈，不到部辦公，使團空氣緊張，大有不了之勢。曹錕一面急派蔡廷幹疏通各使，說明田授上將係虛銜，實為明升暗降；一面再由高凌霨呈曹，聲明：「上將令在先，免職令在後，發表時手續錯誤，致賞罰殊欠公允。」更令蔡廷幹以此項聲明公文示各使。各使因八月十日要求既得到完全承認，樂得從此罷手，遂表示諒解。一場風波雖勉強了結，但外交團干涉主權既已見之事實，從此中國內政已被控制，將益無力解脫了。（南雁）

大選告成與反對情形

大選一事，經九月底的津保兩派合力猛進，加以外省督軍及大選派議員的竭力拉議員進京，到十月初乃有成功的希望。吳景濂等當時聲言北京已有議員六百人，選會可以足數；因預定十日一起連開憲法會議三次，以驗出席人數，到四日即開總統選舉會。不料內部布置未妥，一日憲法會議出席人數僅四

五十九人，憲會固開不成，而距選舉會五百八十六人的法數，相去幾及百人；二日又流會。當局知事不妙，一面放棄先選後付主張，於三日發放每人五千元之支票；——議員邵瑞彭曾取得一票，攝影製版公布，並用爲證物，向法庭控高凌霨等選舉納賄觸犯刑章——一面不顧洛陽的反對，於四日發表衆議員延長任期令，於是五日的總統選舉，乃得成功。

十月五日上午十時，在北京象坊橋衆議院會場開總統選舉會，延長時間至下午二時五十分，始由吳景濂宣告到會議員五百九十八人，超過法數，開始投票選舉。四時二十五分開票，

結果計曹錕得四百八十票，以最多數當選，其餘孫中山得三十票，唐繼堯得二十票，岑春煊得八票，段祺瑞得七票，吳佩孚、盧永祥各得五票，陳炯明、陸榮廷、王家襄各得二票，李烈鈞、譚延闓、張作霖、張紹曾、吳景濂、唐紹儀、嚴修、谷鍾秀、王士珍、李盛鐸、汪兆



曹錕

銘各得一票，廢票十二票。是日北京大戒嚴，在象坊橋附近，軍警搭蓋篷帳，警衛森嚴。會場中參觀者有國務員全體，北京軍警長官，及外賓美國公使，各國使館參贊書記，並中外新聞記者多人。而議員方面，則赴會投票時概由大選機關派汽車迎接，時人譏

爲押送；其在京安福政學及各反對派議員，有臨時圖逃，在車站被軍警拉回的；有甘願入場而怕現顏面的；有隨後偕江蘇拉來議員由天津一同臨時趕到投票的；患病議員，寧變等則用繩床抬入投票，真是決決大觀！

大選成功，選舉會及國務院立即電保定報告，國務院並推袁乃寬赴保迎曹，而王承斌回津，熊炳琦回魯，承辦諸人也各星散。及吳景濂於八日晚送新總統當選證書赴保定，一時議員官僚到保定喜的頗多，北京的熱鬧驟然移往保定。曹錕於七日通電承認當選，九日接受證書，即晚以曹士傑所部十六混成旅五

千餘人作衛隊，乘車扈蹕，從保定動身赴京。沿途三百里間，另由駐軍特別保衛，五步一棚，十步一帳，要地架山砲機槍，參加此項沿途特別守衛的有四萬五千人。到京時黃土鋪地，軍警四層清道，民戶鋪戶各以兩兵站守，宣武門斷絕交通三小時。及在公府就職，赴衆院宣誓，並參與憲法成立典禮後，於是曹氏就成了國會選出的「憲法總統」了。

北京的大選派正在自慶成功，計議酬庸辦法，而反對派因通電警告無效，已從事第二步手段了。上海人民於曹未就職前舉行過反對賄選游行，孫文於十月九日容納上海國會意見，下令討伐曹錕，並通緝附逆議員，電奉浙及西南各省一致辦理。至雙十節這一日，北京開封濟南武昌等地，賀總統慶憲法，造成太平景象；而上海杭州甚至直系勢力範圍內的南京蕪湖太原等地的市民及學生却借了國慶紀念，開會反對曹錕非法當



吳 景 濂

選總統，而開會後或通電聲討，或游行講演，聲勢尤盛。杭州蕪湖的學生並於上項舉動外，聲言懲戒豬仔，結隊搗毀各該地參與大選議員家宅以洩憤。至實力反對的各省，除已與中央完全斷絕關係的幾省以外，浙江爲素持半獨立態度的，到此也不得不

於十月十三日以後停止與中央公文往還，以示不承認曹錕的占據中央稱號總統。另外，如廣州大本營於十三日議決準備北伐，旅滬反直各省代表聯名通電討曹，計議另組政府。反對運動也似應有盡有，不無聲光；但實際的爆發，則恐尚有待。我們試看反對各省，如粵川等被牽於境內的戰事，浙江已暗中四面被包圍，其有出兵能力的奉天，又爲直派遣使陸續出關，許以重利，動以威誼，使張作霖無法下臉，榆關秋操軍隊不能有所動作，便可知反直運動實際難以發展，而反對派的一腔憤怒，亦僅能於直派勢力範圍外開會演說及發電痛斥罷了。（梓生）

憲法匆促成後的反對聲浪

中華民國的憲法，十一年幾個月造不成，這次北京的議員竟能以三次會議用十餘小時的時間趕速完了；但可惜今非其時，國人不特不頌其功，反因而反對聲浪大起。且一部神聖的憲法，亦被議員先生所累，得到『穢憲』兩字的徽號了。

如記者在本誌九號所述，制憲是勝業，且爲民望所歸；而諸議員不於黎元洪代籌出席費備建紀念塔時將憲法完成，以致坐失時機，實爲可惜。政變以後，制憲派的一部分議員（政學系及益友中的褚系）既以遷地自由制憲爲標幟，相率南下；北京大選籌備諸人爲籠絡議員計，始倡議制憲，並實行憲會出席費辦法，但國人已認定這出席費無異大選津貼，而留京制憲的名義，表面雖堂皇，國人已不加关注。至於那時留京議員要南下，議員回京選舉，則假名回京制憲；南下議員要在京，議員共同南下，拆台，亦稱來滬制憲；甚至大選無辦法時，則當事者發促憲通電，實則制憲一事，在當時不過是一種政治上的手段，已是衆目昭彰了。

吳景濂等數派的大選基本議員，本是反對制憲而以先選後

憲爲旗幟的。制憲派留京的一部分議員（研究系及政學系少數）因認定南下亦無辦法，乃以先憲後選爲條件，在京與大選籌備諸人作相當的接洽，並與吳景濂等數派爭鬭。他們於三月中，雖然在京幾次憲會都流會，但曾作種種活動，表示勢力的不可侮；保定方面促憲電，北京軍警長聶憲藩薛之珩等的擁護制憲電，都是因了他們的活動而發的。後來於北京國會人數最少時，用回京制憲名義，招回上海議員不少——雖然內中有實利關係，但名義却非此不可。更於九月底選會有開成希望時，以缺席表示主張，卒得大選籌備諸人的容納，訂定條件，憲選並進，且由攝政內閣領袖用公函保證，主張遂得貫徹。

講到這次制成憲法的事實，因事太草率，實在少有可記。憲選交涉妥協後，當局原定於十月一日起連開三天憲會以爲敷衍，隨後即開大總統選舉會，選舉成功後再立即制成憲法，於雙十節大總統就職時一同公布，以爲點綴。後來因別項緣故，於四日始得開憲會；黃贊元提出修正案，主席吳景濂以地方制度第二條以下付表決，即全數二讀通過。五日選舉成功後，六日又開成憲會，將國權一章及民六縣案全數通過；並舉定藍公武籍忠寅等三十人於七日將憲法全部文字整理。八日，藍公武等整理過

的憲法全文交付三讀會，又全體通過。一部中華民國百年大計的憲法，在這了草糊塗中告成——憲法全文見後評論之評論欄——而教育生計兩章，則因不及付議，竟致闕置。經十月十日在衆議院舉行公布典禮後，於是議員的制憲事業，就算告畢了。

制憲權屬之國會，本是臨時約法所規定的，不過六月十三日以後，這法統所屬的國會已分成南北兩個，究竟制憲權應歸那一個國會，已不免發生問題。加之這次能多集議員制成憲法的北京國會，議員又多因大選關係，受有得賄嫌疑，他們所制成的憲法，國人又不要輕看或不承認了。

上海國會，因議員多被誘北回，人數寥寥，自知難遂遷地自由制憲的目的。南下諸議員見北京流會四十四次後，居然於十月四日開成一會，能匆匆將許多條件二讀通過，知事不妙，即集議應付方法。議員中頗有主張乘此將制憲權奉還國民，以取消北京國會制憲權能爲根本解決者；潘大道等尋釋章行嚴民八舊議，稱爲公憲，主張尤力。張樹森提出制憲方法三種：（一）非常國會制憲法；（二）國民制憲法；（三）非常國會起草國民會議公決法。請擇一使用。更有人痛言議員已有三分之二附逆，亟應設法補

救，滬國會應放棄制憲權還之國民。但會議結果，僅以通電反對爲止，上海議員之尙不免戀戀於北京，所已占先着的制憲權，於此可見。雙十節吳景濂等正公布憲法，而湯漪在天津用憲法起草委員長名義發表宣言，力說因附選而累及制憲，並舉出三義，請國人審斷，上海輿論界亦於憲法有效與否發生爭論——參看下列評論之評論欄——惟究竟如何，不得不待之將來事實的證明。至反直派各實力者則又似乎對北京的憲法視若無物，所以沒有宣言發出。

憲法的制成，在反直派視若無物，本不足怪；但北京的國會，政府也都於憲法以外忽又提到憲法施行附則。國會的意思是想藉此以再延壽命加增自己的勢力；政府的意思是藉藉口施行附則未成，憲法緩期實行。新憲法的雖有若無，於此可見。（朔一）

衆議院否決金佛郎案的風波

張內閣時代開動一時的金佛郎案，因法使要求承認而有黃外長的答覆；因黃外長答覆幾同完全承認而引起國會的攻擊；自後更繼之以該案的提交國會，比葡等八國附和法國的要求與催促，輿論界更因之或表贊同或示反對——以上可參看本

誌第二第五兩號漢之君的評述——而該案終於閣置在國會一直延宕下來，沒有解決。法使及比葡等八使雖迭次嚴厲要求了結，政府亦祇得轉催國會，並以游詞暫時敷衍各使。政變以後，直系所擬倚重的財政人才爲與中法銀行最有關係的王克敏等，而國會中反對承認金佛郎的褚輔成一班人又適爲南下的重要分子，因之北京將承認金佛郎案以活動外債的消息，與南下議員否認金佛郎案的函電，又繼續不斷的見於新聞紙中。

這回衆議院於十月三日突將擱置多月的金佛郎案提出，加以否決，而同時駐京法使與中國駐法代表陳錄都催促中國政府速將該案結束，於是金佛郎案又復熱鬧起來。這裏邊各有各的內幕：（一）衆議院於十月十三日咨覆政府文中雖簡單的說：「准大總統先後交議並咨催以庚子賠款維持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協定十六款用金佛郎償還咨請議決一案，又准照議比美日本義法英和八國公使來照，暨比日法義四國公使節略，要求用金償還庚子賠款咨請議決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先後交付全院委員會併案審查，茲於十月三日開全院委員會併案審查，僉以交議兩案，政府應根據一千九百另五年換文辦理，經多數可決，由委員長報告爲適當，請議長以交議兩案合併表決，當以

該兩案應否付二讀會付表決，在場議員三百十人，起立者一人，少數否決。依據衆議院規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本案應行作廢。而知道他們內幕的，則都明白：吳景濂一派謀組閣，恐與中法協定有關係的顏惠慶王克敏來競爭，所以出此一着，以打擊顏王。（二）法國政府恐怕他們的國會因此案延不結束看輕他們的現政府，且或因此發生倒閣運動，所以一面嚴厲訓令他們的駐華公使務催中政府於法國國會開會前解決該案，一面又以法國將因金佛郎案派艦來華，與其他八國訂定密約共同取最後手段等情，告中國駐法公使陳錄，令向本國報告並代爲催促。

近來對於金佛郎案的活動，可述的有三：（一）中國北京政府高代閣一面於十三日接到衆議院咨文，一面又迫於法使的催促，曾擬將該案交回國會覆議，以敷衍法使，但顧慮到覆議否決後的最後手續，及不欲以代閣得罪議員，又復擱置，大約將留待將來正式內閣辦理了。（二）目前握財政部實權的次長賀德霖，是接近吳景濂的。他爲暗中幫助吳氏及便自身籌款起見，於二十四日閣議，聲言將迫匯理銀行交還因金佛郎案而按月扣住的鹽餘共二百萬元，否則決取消匯理的代管鹽餘權利。（三）法

使除爲滙理扣鹽餘案向雙方疏通外，對於金佛郎案本身，以二月間黃郛長外交時的承認公文爲根據，竭力與顧維鈞爭執，並言當時未聲明須待議會議決，不承認中國此次反汗。且一面散布謠言，謂法國已與使團聯絡妥洽，待中國實行推翻前次承認時，要發動他們所擬定的最後辦法。

金佛郎案的初次發動，本不免有政治作用，這次又以政治關係而爲國會所否決。記者私心竊懼，外交與財政的被牽於政爭，恐怕終無好結果，而金佛郎案因外人的壓迫又恐終於不得不出於承認。至法使所言，議員會因此案向使署索黨費不遂，因而否決此案一層，則在法使未宣布確實證據時，我們祇可看作無稽之談罷了。（朔一）

日本大震災中的暴行

日本這次地震，世界人士，方憫其困苦，本人類互助之誼力謀救助；乃日本軍警暴民，竟有互相聯合以殺戮我華工及朝鮮人與社會主義者的暴行。事後，日政府當局雖力謀消滅證據，以圖掩飾；但這慘酷的事實，固彰彰具在，豈一手便能掩盡天下人耳目！

東京當地震時，日政府爲維持秩序起見，即下戒嚴令；惟因當時警察稀少；且戒嚴司令部的軍隊亦未出動，地方秩序，遂由所謂「青年團」者協同維持。不過這青年團，平時抱排外的思想，且其中分子複雜，乘此時機，遂藉口有不逞鮮人謀放火搗亂，大施其殘殺擄掠之技。我國留日學生之被監禁毆打至死者，無慮數十百人。共濟會會長王希天辦理華工事務，素爲日人所深嫉，地震後乘腳踏車往大島等處，慰問華工，被日本軍隊拘禁於千葉縣習志野地方；雖經共濟會幹事王兆澄君到該地調查，但迄今尙存亡未卜，大概已遭毒手了。

至我僑日華工之被慘殺者，則爲數尤夥。蓋華工之在日本，本爲日人所深惡。去年日政府曾下驅逐之令。當地震前，被押解回國的，蓋不下數十百人。所以地震起後，一般青年團員，在鄉軍人，以及警官軍隊，用刀劍鐵棒鐵鉤等凶器，肆意擊殺，甚有以甘言誘至空地而聚殲之者。據共濟會及回國華工的報告，其爲狀之慘，真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當九月二日晚九時許，有日本浪人三百餘，手持槍械，擁至大島町八丁目華人客棧內，威迫華人將財帛儲藏處指出，並以計誘至棧外空地，佯言即將地震，須臥地上，突然間將華工一百七十四人盡行槍斃。（內僅一人以佯死